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1栋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11
六、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2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三、本次收购信息披露	22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五、结论意见	23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京师渝法意字第 90 号

致：王丽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丽（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收购人收购海达信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

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保证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以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的合法性；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可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予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海达信通/公众公司 /ST 海达信/挂牌公 司	指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股票代码：839209
收购人	指	王丽
转让方	指	董坤，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 购 人 王 丽 拟 收 购 董 坤 持 有 海 达 信 通 12,410,1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丽将持有 海达信通 12,410,100 股股份，占海达信通总股本的 95.46%，为海达信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诚信监督管理指 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山东山泰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上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或另行约定。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王丽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丽，女，1980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01198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为：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品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状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规定。

（六）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包括近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品书营销	11 万元	图书出版	90.91%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

	策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教育科技	王丽持有20%，王丽配偶李浩持有8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货运代理；广告代理；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商务服务	王丽持有10%，王丽配偶李浩持有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承包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报告书》等，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依法具备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2. 根据海达信通《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

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4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46%，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46%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丽。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方式和目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本次收购的进度安排、过渡期事项、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四)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 12,410,100 股，转让价格为 0.1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13,313 元。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六、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坤出具了《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确认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公众公司尚未解除的为其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关联方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应该承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达信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410,100 股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标的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标的公司收购过渡期”。故本次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之日，终止时间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为保持海达信通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系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截至目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暂无明确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后，收购人在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将适时结合自身资源，围绕公众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寻求优质业务或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业务、逐步制定分阶段注入业务等方式，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拟整合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董坤。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丽。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适时结合自身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协助公众公司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适时结合自身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 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人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

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8.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涉房地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王丽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

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次收购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东山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

经办律师:



李朋非

2025 年 12 月 26 日